附件1

中国政法大学2019年度“研究生优秀导师”

评选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工作的实施意见》（法大党发[2017]1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激励研究生导师以学术造诣和人格风范引领研究生成长成才，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环境，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政法大学建设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行动方案》部署和《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试行）》（法大发〔2019〕1 号）规定，学校开展2019年度“研究生优秀导师”（以下简称“优秀导师”）评选活动。

现将评选活动方案公布如下：

一、组织工作

中国政法大学2019年度研究生优秀导师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校团委联合举办。

二、参评对象与条件

（一）评选对象

中国政法大学在编在岗研究生指导导师。

（二）评选条件

优秀导师应模范遵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职责规范》并符合以下条件：

1.在品德方面，能坚定政治立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作风严谨，为人师表，全身心投入研究生培养工作，将立德树人贯穿于研究生培养过程。

2.在业务方面，能积极承担研究生教学工作，创新教学方法，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将教书育人贯穿于教学过程中，主讲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无教学事故发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主持有重要科研项目，并能密切关注国家和社会重大需求，在推动理论和实践创新方面成果显著，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3.在研究生指导方面，能创新方式方法，为研究生创造学术和实践交流平台，经常组织研究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思想交流活动。能关注研究生身心健康，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业等方面实际问题。注重培养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务实的科学精神，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过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或有突出科研成果（含在读期间发表有高质量的科研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等）或实践成果（含调研报告或改革方案被有关机构采用、参加模拟法庭竞赛获得奖项、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等），并没有违反学术规范的情形，在三级抽检中没有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能帮助研究生做好学业和职业规划，毕业研究生就业质量和社会贡献受到高度认可。

4.在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方面，能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各类研究生指导工作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等工作，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科建设工作，开展研究生国内外合作交流，为学校引进研究生教育资源。

三、推荐程序

（一）推荐名额。全校候选人名额依在编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数为基数，按6%左右确定。各学院候选人名额按学科归属和在编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数，以学院为单位按分配名额。

（二）推荐方式。单位（研究所、中心）推荐和研究生联名（5人以上）推荐。

（三）学院评选。根据推荐情况，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代行机构负责院级候选人评选，分党委书记和研究生代表作为成员参加（学院研究生代表产生由分党委与学院研究生会确定）。学院评选结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并公示三个工作日。

（四）推荐材料。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负责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师推荐表”，汇总候选人推荐材料和优秀事迹，并提交到学校优秀导师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四、材料展示与评选

（一）材料展示。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全校候选人评选材料，利用校园网或展板等方式进行公开展示，接受监督。公开展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优秀导师评选委员会评选，有异议并经核实异议有效的，取消进入下一轮资格。

（二）评选机构。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主任，研究生院院长、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为副主任，各学院教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研究生代表产生由研究生院与校团委确定）为成员的“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师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

优秀导师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学位办。

（三）评选程序。评选由学院汇报、评委评议和投票选举三个环节组成。投票采取无记名方式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40名候选人差额选举20名候选人；第二阶段由20名候选人差额选举10名获奖人。

在两个投票阶段，最后一名得票相同的，对得票相同者进行投票，根据得分排名先后顺序差额选举。

（四）最终审定。评选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颁奖与宣传

（一）学校为研究生优秀导师获得者授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师”荣誉称号，由学校在教师节表彰大会进行表彰。

（二）通过校内外媒体进行宣传。